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09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潘一帆

被告 張志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9,855元及自114年7月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9,855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係向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門市（下稱○○門
市），購買自媒體直播巨星創業班之課程，而就其中9萬9,800元
之課程費用，由○○門市人員代被告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借貸以
支付，此觀原告提出而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
約書之記載即明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向
其確認是否願意簽約，且其雖曾繳納部分費用，但不表示即承認
本件契約為合法成立云云。然本件非兩造當面訂約，顯係依電子
簽章法之規定簽訂，而被告既承認係由○○門市人員以其本人手
機辦理本件分期付款借貸之程序，顯難認簽約程序有何缺失，至
被告辯稱原告未向其確認是否簽訂本件合約部分，因電子簽章法
並未規定訂約後尚需予以確認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理由。又
被告既自承曾繳納本件分期付款借貸之部分費用，則即使如被告

01 所辯，○○門市人員無權代被告辦理本件分期付款契約，依民法
02 第161條第1項意思實現之法理，及同法第170條第1項無權代理之
03 規定，亦應認被告本人已承認本件分期付款借貸契約之效力，是
04 被告辯稱其未承認本件分期付款借貸契約之合法成立，亦無可
05 採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